未能兌現,銀行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 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1年12月31日及9 月30日止分別為1,087,427仟元及1,490,124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 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 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時認列財務成本分別為 16 仟元及 23,611 仟元,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 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
 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寧波乗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 (二) 營業收入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7月1日	111年7月1日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6,080	\$ 30,215	\$ 118,310	\$ 93,31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供電局之保 證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 6,511	\$ 6,390	\$ 6,483
產)	22,075	33,060	38,021
土 地	890,359	890,359	890,359
建築物一淨額	4,832,859	4,874,803	4,852,471
機器設備	<u>1,255,915</u>	1,410,559	1,460,002
	<u>\$7,007,719</u>	<u>\$ 7,215,171</u>	<u>\$7,247,336</u>

#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未認列 之合約事項如下:

# 重大承諾

- (一)截至112年9月30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建築物租 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4,279仟元及4,144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4,705	\$ 1,200,424	\$ 1,532,226